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.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3.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
4.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傅怀全、赵健康、周荣

2021年2月9日